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市级 2017-2018 年度新认定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建[2018]55 号），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 500 万元；获得“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监控系统河北省工程实验室”专项奖励 100 万元，共获得奖励资金 600 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 600 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18 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